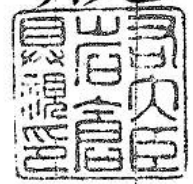


開拓使

別紙外務省上申日本國、英國船
船救助ノ費用向後兩國政府ニ
償還ノ儀朱書ノ通及指令候條此
旨相達候事

明治十年七月三日

右大臣岩倉具視



英國日本國船舶難破救助之費用由
後兩國政府之償還可致義之旨上申

我國沿海之於外國船舶難破之節該濱海
之人民及地方廳之救助之未近方之開
港場之護送之諸費用官私之區別
地方官之當省一切之節該計等書
當省於調查之上私費之可相五分八
割港廳之知以難破船民管轄之
該國領事之照會之上船司又該
會社之私官費之可歸分八該地方
官之經費之五未及處今般別紙之通英
國公使之書簡之以四國商船民救入

費ハ一切政府ニ切受ヘク依テ日本船民ヲ
英國人ニテ救ヒ以テ日本政府ニ於テ出費相
成度旨申出相當之義ニ付而後英國ニ限
難破船民救助之費用ハ兩國互ニ同一之處
置ニ可致積リ以我國ニ於テ右入費之
五方別紙條目書ヲ擬案シ一應同國公使
ハ協議ハ處及承諾ハ付公然書簡ヲ以テ
回答可申入答然ルニ付而後我政府之
出納ニ関シ以テ付ニ付成納ノ上ハ豫メ
内務大臣蔵之事有ハ少下達者之必以
及上申也

十年五月廿一日

外務部寺島宗則

右大臣岩倉具視殿

上申ノ趣簡知候事

明治十年七月三日

外國船日本沿岸ニテ難破ノ節我官吏及巡
査并區戸長其場所へ出張ノ諸費官負困難
人ヲ護送ノ旅費其他官府ノ間ニ報告スル諸
費ハ統テ我政府ノ給スル所タリ但難破セル者又
ハ其管轄ノ政府ヨリ償却セムヘキ分左ノ通
第一救助人足及ヒ大ハ船雇賃并沈没荷物
引上人足賃

第二船或ハ其破損諸具及ヒ荷物番人雇賃
第三困難船事件ニ相用ヒタル新炭燭燭
及ヒ破船場番小屋取建費其他諸雜費

第四困難人ニ給セシ衣類及ヒ賄料其他諸物
品代

第五言語不通ノ為官負ニ非サル通辨人雇料

及ヒ費用

第六困難人開港地へ發足ノ節荷物運送

及途中諸費用

第七困難人溺死シタル時其搜索入費

第八同前ノ者死傷スル時治療埋葬入費

開拓使

別紙外務省上申カル港駐在領事送
迎及ヒ談脈小樽港へ寄泊儀朱書ノ
通及指令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十年八月四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